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施妘安

追加原告 施艾均

施明宏

施蕙萍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朱玟靜

被告 王星堯

睿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紹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審原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及追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

01 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  
02 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 
03 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  
04 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  
05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王利延為本院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審原簡字第3  
07 8號）之刑事被告，而被告王星堯、睿旭營造股份有限公  
08 司、陳紹銘則經原告及追加原告主張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 
09 規定應與王利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則原告等對其等一  
10 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形式上觀之尚屬有據。又原告等雖於  
11 前開刑事案件程序中提出與被告王利延達成訴訟外和解之和  
12 解協議書（見本院審原訴卷第107-109頁），因而撤回對王  
13 利延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撤回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狀  
14 在卷可憑，惟關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律關係，並未因而終  
15 結，且原告等已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亦有上開書狀記  
16 載在卷可憑，而本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  
17 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22 法官 林其玄

23 法官 李敬之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余安潔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